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3月15日，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根据《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博宏验字〔2018〕第008号），组织环评单位（南京博宏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召开“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7〕0109号文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6号，原租赁钜电（昆山）科技管线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现为自有。总建筑面积2353.89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PVC套管100万米、PP波纹管1000万米、PA波纹管50万米。年工作270天，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月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109号。项目自获批开始建设，于2017年4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2017年5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年3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 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年产 PVC 套管 100 万米、PP 波纹管 1000 万米、PA 波纹管 50 万米。相应的主要生产设备：套管生产线（SJ-45 、 SJ-45）各一条，波纹管生产线（BW-1）5 条，主要辅助设备：空压机 3 台，冷水机 3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并接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挤出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成型车间聚丙烯和尼龙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聚氯乙烯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气等有机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排放。成型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套管生产线、波纹管生产线、空压机，冷水机等，项目经合理生产布局，并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废动植物油。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上海天牧龙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已提供合同），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已提供合同）。设一般固废存放地约16平方米。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中提出以生产场所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其他有机废气氯化氢、氯乙烯最高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最高监控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